##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即：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7.3的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若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开给）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3)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且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D级等情况之一的。  (14)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以及投标人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的查询记录有效。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  (3)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需)。  (6）评标价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即：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4 |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 无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 标 价：95分  其他因素：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1.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当日，在开标现场在各投标单位代表、业主代表、招标代理单位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开标前共同见证下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下浮有效范围为0.0%至2.0%。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2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21 个球，一次性摇取1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在0.0%至2.0%(含本数)）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控制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 ，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在第二信封评审时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5）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K），作为。K值范围可取在1.0～3.0%区间内（含本数）。K值由招标人以密封方式，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公布。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K值）**  备注: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0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 0分 |
| 2.2.4（3） | 评标价  (95分) | 9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3；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1；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
| 2.2.4（4） | 其他因素  (5分) | 5分  履约信誉情况  **1.信用等级： 满分为 2.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2.50)、(2.4)、(2.25)、(1.75 )分。  注：①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  ②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我省原评价等级为 D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③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日时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2.履约情况：2.5 分，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 2.5 分。**  若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或履约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一次的，扣 2.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一次的，扣 1.5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3、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 | |

###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三）综合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及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提出评标意见。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即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1.3～3.1.6 条款不适用。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2）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3.2.3 投标人得分=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步骤省略）：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排名顺序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载明以下内容：

（一）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二）开标记录情况；

（三）评标采用的标准和方法；

（四）对投标人的评价；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1）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对于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交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否则，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2）以投标人企业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合同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而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授予合同的个数不大于所投合同段个数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合同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其它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可结合具体项目调整完善)

3.5.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